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296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王彥力

被告 劉宗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陸萬肆仟貳佰參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九點三八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內以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以上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個人信用貸款借款契約書其他契約條款第9條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2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1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29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4月19日（即實際撥款

01 日)起至118年4月19日止,約定利息前3期利率按週年利率  
02 0.88%計算,第4期起按原告3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計8.58%  
03 計算(違約時為1.72%+8.58%=10.3%,原告請求依週年  
04 利率9.38%計算),並自撥款日起,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  
05 息,倘遲延還本付息,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,逾期  
06 6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10%,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,按上  
07 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  
08 9期,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等情形,債  
09 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,迄今尚欠借款本金96  
10 萬4,237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  
11 消費借貸法律關係,提起本訴,並聲明:如主文第1項所  
12 示。

13 二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14 述。

15 三、經查,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,已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借款  
16 契約書、交易明細查詢表、放款利率查詢表、存戶交易明細  
17 等件影本為證(見本院卷第11至15、37至38、43至44頁),  
18 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 
19 場,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,依民事訴訟法第28  
20 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,應視同自認,堪認原  
21 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,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,請  
22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,為有理  
23 由,應予准許。

24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 
26 民事第九庭 法官 林詩瑜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判決上訴,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 
31 書記官 陳黎諭